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田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  
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G4-THBJ-GK-202209-B2235-YP

项目编号：[350425]YP[GK]2022002

采购人：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大田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4-THBJ-GK-202209-B2235-YP。

2、项目编号：[350425]YP[GK]2022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一）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二）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合同包一）。（四）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五）其他政策：无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的项目包有：项目包 1。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 76 号

联系方式：0598-7222083

12、代理机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凤山中路 156 号 5 层

联系方式：0598-7225003/18057128518

#### 附 1：账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开户名称：   |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 1、      |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      |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1   | 1-1 |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 否    | 1（项） | 124263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426300 | 12426300 | 10000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b>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b>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br>(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 否。  |
| 2                                     | 10.4          | <b>投标文件的份数：</b><br>(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br>(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b>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br>不允许。  |
| 4                                     | 10.8-（1）      |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27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
| 6                                     | 12.2          | <b>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b><br>(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br>(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br>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c. 本次招标不能保证向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授予合同。<br>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br>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br>(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
| 7                                     | 13.2          | <b>合同签订时限：</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b>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b> 书面形式。  |
| 9                                     | 15.4          | <b>招标文件的质疑</b><br>(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br>(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br><b>※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b>  |
| 10                                    | 16.1          | <b>监督管理部门：</b> 大田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b>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br>(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    |    |  |
|----|----|--|
|    |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 cz t. fujian. gov. cn。<br>※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br>(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br>(2) 其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按 1.5%，100 万-500 万按 0.8%，500 万-1000 万按 0.45%，1000 万-5000 万按 0.25%。 |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b>修正为</b>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b>增列为</b>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b>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b>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b>）；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  |

| 明细                              | 描述  |
|---------------------------------|---|
|                                 |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
|------------------------------|
| <b>明细</b>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 50%的，视为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2、未逐项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视为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未逐项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的，视为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



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的规定。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优惠。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 20% 的价格扣除。 |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30   | 1.1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b>【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b>   |
| 2. 技术方案                                | 3    | 2.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证体系（或质量管控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2 分，针对其完整性和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 <b>【须提供质量控制保证体系（或质量管控技术组织措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
|  | 3    | 2.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保障计划的得 2 分，针对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须提供项目进度保障计划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2.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依据（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资料情况）的得 2 分，针对其完整性和全面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须提供工作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2.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得 2 分，针对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须提供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2.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大田县关闭矿山重金属污染物清单的得 2 分，针对其完整性和全面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须提供污染物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2.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保密和数据管理方案（须包含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保密管理、中标人生成的成果资料的保密管理）的得 2 分，根据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须提供数据保密和数据管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2.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构架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员工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等情况）的得 2 分，根据其合理性和科学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须提供团队构架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人员配备【本项（3.3-3.4 项除外）所涉及人员均不得重复参与评审】 | 2    |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b>【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属于依法免交社保的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退休证和聘书等）】</b>                     |
|  | 3    |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审核人员具有环境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b>【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属于依法免交社保的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退休证和聘书等）】</b> |
|  | 3    | 3.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具有环境类、化学类、地理学类、土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属于依法免交社保的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退休证和聘书等）】   |
|         | 3    | 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属于依法免交社保的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退休证和聘书等）】 |
| 4. 设备配备 | 2    | 4.1 投标人拟配备土壤采样设备（土壤采样机器人或采样钻机）的，每配备一个设备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1    | 4.2 投标人拟配备手持式 XRF 重金属分析仪、PID 分析仪等现场样品采样辅助设备，每具备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    | 1.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土壤污染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建设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该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应用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1.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主持编制过土壤相关技术文件、标准或指南，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技术文件、标准或指南的编号和证明文件或由政府提供的应用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    | 1.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主持开展过省级以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科研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科研课题任务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3    | 1.4 投标人单位具有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的（土壤类或地下水类）专家的，每提供一个专家库专家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名单或网页公示截图及公示网站网址等相关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属于依法免交社保的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退休证和聘书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3    | 1.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扬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表扬信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2. 业绩      | 3    | 2.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土壤污染调查项目（建设用地或农用地的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3    | 2.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农用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3    | 2.3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土壤修复方案编制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3.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 2    | 3.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报批后若有数据丢漏或数据不符等情况需要投标人提供现场服务时，投标承诺在1小时（含）内响应且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者得2分；在3小时（含）内响应且在5小时内赶到现场者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大田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概况：土壤环境关系粮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次采购项目聚焦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周边的涉重金属、石煤等关闭矿山、历史遗留矿点以及尾矿库（下简称关闭矿山），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大田县矿区历史遗留废物，查清问题、构建历史遗留固废周边基础环境数据库、建立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与管控清单。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调查范围：

1. 关闭矿山：不少于 22 个关闭矿山、6 个矿山图斑；（详见表 1-1、表 1-2）
2. 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不少于 72 家；（详见表 1-3）
3. 尾矿库：不少于 38 个；（详见表 1-4）
4. 前坪乡、太华镇、广平镇等乡镇公路沿线露天堆放的矿渣点位，以及太华镇大合村溪保坑废渣点(以实际调查为准)；

表 1-1 关闭矿山基本情况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种    |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 |
|----|---------------------------|-------|-------------------------|
| 1  | 大田县惠峰矿业有限公司贵竹林铁多金属矿       | 铁矿、铅矿 | 0.2025                  |
| 2  | 福建省永春达鑫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大田白峰甲铅锌矿 | 铅、锌矿  | 0.2781                  |
| 3  | 福建省大田县武陵铁矿大石美孟铅锌矿         | 铅、锌矿  | 0.3662                  |
| 4  | 大田县乡镇企业开发公司龙山崎铅锌铜矿        | 铅、锌矿  | 0.7785                  |
| 5  | 大田县陆号矿业有限公司银顶格 6 号矿       | 铁矿    | 0.0952                  |
| 6  | 大田县华城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菴坑铁矿       | 铁矿    | 1.3132                  |
| 7  | 大田县前坪乡山头回民铁矿              | 铁矿    | 1.4886                  |
| 8  | 大田县矿产开发公司银顶格铁矿区铁矿         | 铁矿    | 0.3946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种 |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 |
|----|-----------------------|----|-------------------------|
| 9  | 大田县海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崩额前铁矿    | 铁矿 | 0.5203                  |
| 10 | 大田县前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铁矿银顶格1号矿 | 铁矿 | 0.0947                  |
| 11 | 福建省大田县鹭峰矿业有限公司东埔马头岬铁矿 | 铁矿 | 1.2851                  |
| 12 | 大田县太华铁矿后岬褐铁矿          | 铁矿 | 0.278                   |
| 13 | 大田县太华铁矿锦溪褐铁矿          | 铁矿 | 0.4313                  |
| 14 | 大田县太华铁矿小华矿山           | 铁矿 | 0.24                    |
| 15 | 大田县岩海矿业有限公司川石铁矿       | 铁矿 | 0.476                   |
| 16 | 大田县前坪乡矿业公司山头林场铁矿      | 铁矿 | 0.693                   |
| 17 | 大田县宏源矿业有限公司文经东、大坑洋铁矿  | 铁矿 | 0.18                    |
| 18 | 大田县明盛矿业有限公司银顶格8号矿山    | 铁矿 | 0.046                   |
| 19 | 福建省大田铭溪联合锰矿           | 锰矿 | 0.2361                  |
| 20 | 大田县溪口煤矿有限公司溪口煤矿       | 煤  | 5.1507                  |
| 21 | 大田县振鸿煤矿有限公司文江煤矿       | 煤  | 1.5167                  |
| 22 | 三明市峻诚煤矿有限公司大吉煤矿       | 煤  | 1.5633                  |

表 1-2 历史遗留矿点清单

| 序号 | 图斑编号             | 面积 (m <sup>2</sup> ) | 矿山位置            | 矿种 |
|----|------------------|----------------------|-----------------|----|
| 1  | 3500000520103012 | 3711.13              |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建设镇建忠村 | 铅矿 |
| 2  | 3500000520103016 | 1940.76              |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建设镇建忠村 | 铅矿 |



| 序号 | 图斑编号                       | 面积 (m <sup>2</sup> ) | 矿山位置                | 矿种  |
|----|----------------------------|----------------------|---------------------|-----|
| 3  | C3500002010102120078915018 | 18640.04             |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br>太华镇菴坑村 | 铁矿  |
| 4  | CT3504252016000067003      | 19814.92             |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br>太华镇德安村 | 铁矿  |
| 5  | CT3504252016000068002      | 51721.11             |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br>太华镇高星村 | 铬铁矿 |
| 6  | CT3504252017100006001      | 9279.2               |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br>济阳乡上丰村 | 铁矿  |

表 1-3 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备注 |
|----|-----------------------------|----|
| 1  | 大田县南鑫矿业有限公司(原名: 大田奇峰矿业有限公司) |    |
| 2  | 福建省大田县福金矿业有限公司              |    |
| 3  | 福建省大田县镇石矿业有限公司              |    |
| 4  | 大田县矿岩工贸有限公司                 |    |
| 5  | 三明市富友石墨矿业有限公司               |    |
| 6  | 福建省大田县乡镇企业开发公司龙山崎铅锌铜矿山      |    |
| 7  | 大田县鹭峰矿业有限公司                 |    |
| 8  | 大田县大华金陵矿业有限公司               |    |
| 9  | 大田县鸿辉矿业有限公司                 |    |
| 10 | 大田县前鑫矿业有限公司                 |    |
| 11 | 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                  |    |
| 12 | 福建省大田县福通选矿厂                 |    |
| 13 | 福建省大田县桥选矿业有限公司              |    |
| 14 | 大田县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    |
| 15 | 大田县万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6 | 大田县爱鑫矿业有限公司                 |    |
| 17 | 大田县宏源矿业有限公司                 |    |
| 18 | 大田县前峰矿业有限公司                 |    |
| 19 | 福建省大田县湘闽矿业有限公司              |    |
| 20 | 福建省沈宏矿业有限公司                 |    |
| 21 |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                 |    |
| 22 | 福建省大田县宝树矿业有限公司              |    |
| 23 | 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              |    |
| 24 | 大田县福余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
| 25 | 大田县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    |
| 26 | 大田县先锋矿业有限公司                 |    |
| 27 | 福建省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    |
| 28 | 福建省大田县上丰矿业有限公司              |    |
| 29 | 大田县济阳圣安多金属选矿厂               |    |

|    |                                 |  |
|----|---------------------------------|--|
| 30 | 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                     |  |
| 31 | 三明大田捷盛矿业有限公司                    |  |
| 32 | 大田县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33 | 大田县鑫荣矿业有限公司                     |  |
| 34 | 三明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  |
| 35 | 福建省大田县明都矿业有限公司                  |  |
| 36 | 大田县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  |
| 37 |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           |  |
| 38 | 大田县长江矿产品有限公司                    |  |
| 39 | 大田县文江金桥有色金属矿                    |  |
| 40 | 福建省永春达鑫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大田白峰甲铅锌矿       |  |
| 41 | 大田县石牌镇桃山铜铅锌矿                    |  |
| 42 | 福建省大田县矿产开发公司建爱锰矿（大田县矿产开发公司建爱锰矿） |  |
| 43 | 大田县均溪硫铁矿                        |  |
| 44 | 福建省大田县盛发矿业有限公司                  |  |
| 45 | 大田县前坪乡矿业公司                      |  |
| 46 | 福建省大田县华太铁矿深加工有限公司               |  |
| 47 | 大田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  |
| 48 | 三明市大田恒泉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  |
| 49 | 大田县宏福矿业有限公司                     |  |
| 50 | 福建省大田县原美化工有限公司                  |  |
| 51 | 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  |
| 52 |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  |
| 53 | 大田力天有限公司                        |  |
| 54 | 大田县丰华矿业有限公司                     |  |
| 55 | 福建省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                  |  |
| 56 | 大田县祥华矿业有限公司                     |  |
| 57 | 福建省大田县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  |
| 58 | 三明香厝矿业有限公司                      |  |
| 59 | 大田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60 | 大田县太华铁矿                           |  |
| 61 | 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                       |  |
| 62 | 福建省顺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63 | 大田县富阳矿业有限公司                       |  |
| 64 | 福建省大田县武陵铁矿                        |  |
| 65 | 大田县元山铁矿                           |  |
| 66 | 福建省大田县明盛矿业有限公司                    |  |
| 67 | 福建省顺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双茂园铁选矿厂              |  |
| 68 | 大田县文江乡桥下铁矿                        |  |
| 69 | 福建省大田县朝阳矿业有限公司（大田县安阳矿业有限公司第二条生产线） |  |
| 70 | 大田县前坪乡矿业公司山头林场铁矿山（大田县前坪乡山头林场铁矿）   |  |
| 71 | 大田县前坪乡山头回民铁矿                      |  |
| 72 | 大田县海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表 1-4 尾矿库基本情况**

| 序号 | 尾矿库名称                   | 地质     | 矿种    |
|----|-------------------------|--------|-------|
| 1  | 大田县宝山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 均溪镇郭村  | 铁矿    |
| 2  | 大田县前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均溪镇郭村  | 铁矿    |
| 3  | 福建省顺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双茂园铁选矿厂尾矿库 | 均溪镇郭村  | 铁矿    |
| 4  | 大田县盛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       | 均溪镇上华村 | 铁矿    |
| 5  | 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银场选矿厂尾矿库  | 奇韬镇龙床村 | 铅锌矿   |
| 6  | 三明大田捷盛矿业有限公司文江选矿厂尾矿库    | 文江镇文江村 | 铁多金属矿 |
| 7  | 大田县财盛矿业有限公司川石选矿厂尾矿库     | 前坪乡川石村 | 铁矿    |
| 8  | 大田县鹭峰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        | 前坪乡上地村 | 铁多金属矿 |
| 9  |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新库）      | 前坪乡下坑村 | 铅锌矿   |

|    |                        |        |       |
|----|------------------------|--------|-------|
| 10 |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一期尾矿库       | 前坪乡下坑村 | 铅锌矿   |
| 11 |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二期尾矿库       |        | 铅锌矿   |
| 12 | 大田县湘闽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       | 前坪乡下地村 | 铁矿    |
| 13 | 福建省沈宏矿业有限公司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   | 前坪乡下坑村 | 铅锌矿   |
| 14 | 大田县万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 | 前坪乡下地村 | 铅锌矿   |
| 15 | 福建省大田县先锋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前坪乡北坑村 | 铁多金属矿 |
| 16 | 大田县前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前坪乡北坑村 | 铁多金属矿 |
| 17 | 三明市大田恒泉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  | 太华镇汤泉村 | 铁矿    |
| 18 | 大田县岩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       | 太华镇甲魁村 | 多金属矿  |
| 19 | 福建省大田县华太铁矿深加工有限公司尾矿库   | 太华镇黄沙村 | 铁矿    |
| 20 | 大田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横坑尾矿库       | 太华镇小合村 | 铁矿    |
| 21 | 大田县镇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 太华镇张地村 | 铅锌矿   |
| 22 | 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琴山尾矿库       | 太华镇乌峰寨 | 铁矿    |
| 23 | 大田县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谢洋乡仕福村 | 铅锌矿   |
| 24 | 大田县明都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谢洋乡谢洋村 | 铅锌矿   |
| 25 | 大田县金达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       | 建设镇建爱村 | 铅锌矿   |
| 26 | 大田县福通选矿厂尾矿库            | 建设镇建爱村 | 铅锌矿   |
| 27 | 福建省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广平镇铭溪村 | 铁多金属矿 |

|    |                            |        |       |
|----|----------------------------|--------|-------|
| 28 | 大田县宝树矿业有限公司雄峰铅锌矿 1 号尾矿库    | 梅山镇盖竹村 | 铅锌矿   |
| 29 | 福建省大田县宝树矿业有限公司雄峰铅锌矿 2 号尾矿库 | 梅山镇雄峰村 | 铅锌矿   |
| 30 | 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             | 梅山镇龙口村 | 铁多金属矿 |
| 31 |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   | 湖美乡大尤村 | 铁多金属矿 |
| 32 | 福建省大田县上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济阳乡上丰村 | 铅锌矿   |
| 33 | 大田县朝阳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          | 济阳乡高升村 | 铁矿    |
| 34 | 大田县济阳圣安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           | 济阳乡砚坑村 | 铁多金属矿 |
| 35 | 大田县福余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尾矿库          | 济阳乡泮林村 | 铁多金属矿 |
| 36 | 福建省大田县福金矿业有限公司一号尾矿库        | 建设镇建爱村 | 铅锌矿   |
| 37 | 福建省大田县福金矿业有限公司二号尾矿库)       | 建设镇建爱村 | 铅锌矿   |
| 38 | 大田奇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 多金属矿  |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二) 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聚焦大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周边的涉重金属、石煤等关闭矿山、历史遗留矿点以及尾矿库（下简称关闭矿山），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大田县矿区历史遗留废物，查清问题、构建历史遗留固废周边基础环境数据库、建立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与管控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资料收集分析。通过历史资料整理和分析、人员访谈、现场考察与走访，收集调查区域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及其邻近区域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气象资料、地勘报告、水文等相关信息。（项号 1）

(2) 现场踏勘。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踏勘的范围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内为主，并包括了场地周边区域。踏勘情况包括：矿山基本情况、矿硐现状、废水或污水的排放和处理情况、矿坑排水的主要来源、地下水恢复情况、对周边土壤、水体的污染情况、

废矿石堆存区数量、位置、堆存方式、类型（固体废物产生来源）、属性、堆放量及堆放面积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项号 2）

（3）采样调查方案编制。在前期的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查勘，初步排查判断结论的基础上，针对固废（废渣）及周边五公里范围农用地、灌溉水开展监测，从固废污染源源头、污染途径、农用地受污染体三方面，进一步分析涉镉等重金属固废污染物的位置、类型、面积、固废及其浸出液中的污染物等内容、固废周边五公里范围内农用地土壤、灌溉水污染情况，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供及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开展排查工作中期工作成果验收，布点采样方案需通过专家论证后，开展土壤、废矿石、农用地、灌溉水、地表水等样点布设、采样、检测与数据分析等工作。（项号 3）

（4）数据分析与污染评价。

开展遥感解译。运用现代化的运载工具和传感器，从远距离获取目标物体的电磁波特性，通过该信息的传输、贮存、卫星、修正、识别目标物体，开展历史和现状遥感解译工作，分析堆存场地边界及原始地形变化情况。

运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和内梅罗指数法、污染负荷指数法、环境风险指数法、地累积指数法、富集因子法、潜在生态危害指数法、物元分析法、灰色聚类法等开展污染评价，分析污染程度，开展污染成因分析。（项号 4）

（5）开展调查成果集成。根据调查结果，污染成因结果，制定污染防控治理对策，建立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与管控清单，构建历史遗留固废一企一档数据，集成调查成果。（项号 5）

（6）布点要求。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T494-200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0289-2015）等标准规范，调查区域包括有色金属矿、煤矿等类型矿种的历史遗留固废（废渣）及其浸出液、周边 5 公里或目力所及范围内存在农用地、灌溉水等进行采样。（项号 6）

（7）工作时限要求。《大田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会，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项号 7）

## 2. 成果提交要求

### （1）提交大田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大田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区域背景、典型区域选择依据与概况、固体废物污染源的位置、数量、固废和其浸出液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污染物的浓度和形态、污染物的影响范围、污染物成因分析和防控对策建议等内容。制作大田县典型区域历史遗留固废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环境要素图、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分布图、农用地污染状况分布图、农产品污染状况分布图、农用地污染成因分析结果图。主要内容包括：①环境要素图：包括典型地区的地形地貌图、土壤类型图、土地利用

图、遥感数据、河流水系图等。②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分布图：固体废物污染源的位置、数量、固废类型等评价结果和空间分布图。③农用地污染状况分布图：农用地土壤污染点位数据分布图、土壤污染点位数据评价结果图、土壤污染空间分布图。④水质污染状况分布图：水质污染点位数据分布图、水质污染点位数据评价结果图、水质污染空间分布图。⑤农用地污染成因分析结果图：按照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与污染范围、污染程度、污染物种类的对应关系，划定土壤污染成因分析示意图。（项号 8）

#### （2）制定大田县历史遗留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策清单

通过现场排查和数据调查，查明污染区域的地质环境条件、矿山开采情况、存在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查明污染区域废石（渣）堆、工业广场、露天采场等采矿活动对周边农用地的影响，为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降低粮食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提出合理化源头防控建议，针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清单。（项号 9）

#### （3）建立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与管控清单

依据调查成果，结合政府工作需要，建立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与管控清单，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项号 10）

#### （4）构建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及周边环境基础信息“一企一档”数据库

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大田县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填报《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记录表》、收集排查过程照片、影像资料等，制作“一企一档”档案，并录入相应的监管平台。

（项号 10）

（5）提交《大田县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工作方案》和《2023 年大田县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及评估状况调查报告》（项号 11）

通过对大田县尾矿库现场踏勘，摸清尾矿库基本情况、周边是否堆放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灌溉水污染情况等，摸清尾矿库下游底泥污染情况，确定下游水系范围内农田灌溉水主要污染物、来源、灌溉方式（灌渠、水网、抽提等）、灌溉范围及底泥被洪水携带淹没农用地情况等，结合大田县实际，编制 2023 年大田县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及评估报告，制定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实施方案，为后续尾矿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项号 12）

### 3. 服务保障

（1）中标人须依照采购人要求和行业规范要求、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号 13）

（2）保密要求：任务承担单位需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同样负有保密责任，在本项目未公开前，不得披露相关信息。（项号 14）

（3）中标人在免费服务保障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培训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项号 15）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建山路 76 号
- 2、交付时间：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大田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系列成果，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3、交付条件：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等；   |
| 2    | 最终验收：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成果报告。由采购人负责联系相关管理部门与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联合验收。中标人届时不派人参加的，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满足验收要求，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达到验收要求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意见。 |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20      |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 2    | 30      |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中期效果评估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3    | 30      |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调查成果送审稿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4    | 20      | 中标人的调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合格（若不合格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于十日内支付余款（20%）。 |

**8、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服务条件，应允许采购单位对于项目实施顺序、服务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投标人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地点情况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除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其他资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款项或索赔要求。**

### 10、投标报价：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将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直至服务期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人员工资及各种福利费（如食宿费、五险、交通差旅费等）、调查费、勘察费、钻探费（如有）、资料调查和采集**

所需费用、办公用房及所需耗材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食宿等全部费用）、会务费（含会议室及评审场地使用费等）、检测费、交通费、验收费、项目方案和报告编制等各项技术及材料费用、提供给采购人的成果资料费、税费、企业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等。

(2) 上述费用均应包含在每一单项细目的单价中，所有单价均为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以上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单价在相关合同期内为不变价。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否则，若无法按要求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将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综合考虑日后政策性调整及各种材料市场价格、人员工资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项目投标报价变动，上述原因造成的项目投标报价变动不予调整。

(4)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11、本项目评审时，仅认可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总公司等其他任何关系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均不得参与评审。**

**1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致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未能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须负责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中标人要对项目负全部责任，对弄虚作假者，采购人有权拒绝让其继续承担项目任务，发生一切费用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4、中标人在提供本项目服务时，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经各级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不能整改，造成材料不能按时提交，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者质量检查不合格经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处置未支付的合同款。**

**15、本次投标所涉所有工作内容必须由中标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交给第三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处置未支付的合同款。**

**16、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人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业主；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测绘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

上登载。测绘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17、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如果发生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下所涉及的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本条规定不因本项目的完成而失效。

18、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9、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要注重安全生产，防止工伤事故，对每个工作组（含采购人质量检查组）要配备必要的野外作业劳保用品和药品，为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统一为野外调查人员购买不低于 500 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若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造成的人员损伤或设备损坏，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0、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后期服务期限为自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

(2) 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整改。

#### 21、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除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以外，每延期一天按 3000 元支付给采购方逾期违约金。

(7) 若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所涉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交给第三方完成，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处置未支付的合同款。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425]YP[GK]2022002的大田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住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 76 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0598-722208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    全称    )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 (  成员 1 的全称  )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_____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r>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